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058870527M		晋(高)煤监管罚(2026)90003号	1. 该矿2025年全年原煤产量107.51万吨, 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年的79.18%; 2026年3月份生产原煤6.09万吨、4月份生产原煤6.46万吨, 月度原煤产量均超过6万吨(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的10%); 2. 该矿井15110面(已采)擅自进入矿井工业广场煤柱进行采掘活动, 且矿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擅自变更工业广场煤柱范围; 6. 矿井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8名, 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15%; 矿井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7人、专业技术人员19人; 34. 15111运顺掘进巷机载甲烷传感器在调校时, 使用2%的标准气样调校, 因连接管漏气现场传感器最大值调到1.78%, 甲烷传感器调校误差大; 35. 15111运顺掘进巷迎头做风筒传感器风电闭锁测试时第一次测试断电响应时间为5秒系统有延迟, 第二次测试时间2秒内断电正常; 36. 15111运顺掘进巷做风筒传感器风电闭锁测试时 多网融合、应急联动功能无反应。	第1条问题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2条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三项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6条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34条违反监控系统行业标准AQ1029附录A1.3(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35条违反监控系统行业标准AQ6201第5.7.5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36条违反监控系统行业标准AQ1029第4.6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依据: 第1条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七十九条第三阶段适用条件; 第2条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八十六条第三阶段适用条件; 第6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十二条第一阶次适用条件; 第34、35、36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八十八条适用条件的规定。	责令停产整顿3日, 罚款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3,767,000.00)的行政处罚。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586175640C		晋(高)煤监管罚(2026)80003号	1. 2026年6月份只有3305一个回采工作面, 作业规程中矿并总回采煤量只存.2个月, 小于规定的4个月, 未主动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仍然组织生产; 2. 15#煤井底车场2#喷浆机进线喇叭嘴压线板一条螺栓外露部分过长, 不完好; 3. 3#煤集中回风巷(三采区回风巷)测风站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不当。	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八十条第一阶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停产整顿3日, 罚款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729656178D		晋(高)煤监管罚(2026)90006号	井下现场在中央水泵房启动备用水泵, 实测排水量为2.5m³/h, 主水泵型号为MD155-67*5型, 额定排水能力为15m³/h, 各用水泵排水能力仅为水泵能力的3.2%。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八十七条第二阶次适用条件	责令停产整顿3日, 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的行政处罚
4	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1356683U		晋(高)煤监管罚(2026)60003号	2026年6月7日, 高平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局陈区监管专员组在对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 发现以下问题, 该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中2025年6月有湿式混凝土喷射机、矿用等离子切割机设备等费用3672.57元, 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之规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阶次适用条件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处罚款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25,000.00)
5	山西高平科兴梁山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13557524		晋(高)煤监管罚(2026)70003号	2026年6月2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和隐患36条, 其中: 二采区运输巷皮带输送机堆煤保护吊挂高度高于卸载滚筒下沿, 导致堆煤保护整体失效。	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一十七阶次1阶次	责令停产整顿三日, 罚款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6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1356384X		晋(高)煤监管罚(2026)70001号	2026年5月18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矿问题和隐患36条, 其中: 9102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尾落煤点没有设置堆煤保护	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八项规定,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一十七阶次2阶次	责令停产整顿三日, 处罚款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
7	山西高平科兴中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135694X9		晋(高)煤监管罚(2026)80005号	1. 该矿3号煤系统开展井下排水作业期间, 未定期开展测风及瓦斯检查工作且井下有多处盲巷未进行封闭管理, 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 人员入井“三对”管理不到位, 经检查发现个别人员长期不携带定位卡入井作业(人员定位系统显示选远区设置9张卡用定位卡, 6月4日前存在入井人员随意领用, 且未进行入井唯一性检测)。原3#煤主斜井井底3号排水工长期无卡入井开展排水作业, 该问题直至2026年6月1日四班3#主斜井井口封闭后才终止。3. 该矿并回搬安装面现场实际回搬安装使用矿车进行运输, 采掘面顺槽巷道运输采用柴油胶轮车运输, 井下现场缺少专用加油棚室, 且矿并设计辅助运输方式与实际不符。4. 安全监控系统未与通信联络系统实现有效融合联动; 联动广播语音内容设置不符合要求。5. 15#煤轨道大巷无极绳牵引机车机尾以里巷道底板不具备无轨胶轮车运行条件, 无安全设施、警示标识, 无监视(监控)装置(系统), 巷道和采掘面无轨胶轮车运行, 人员操作作业等处于监管盲区, 难以管控。(9#煤使用的无轨胶轮车运输存在同样情况), 目前停止井下胶轮车运行, 完善相关设施。6. N11512综采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进气口被煤尘堵塞超一半。7. 15#北胶带大巷2部皮带机头温度、烟雾传感器吊挂距顶板大于300mm。8. 15#煤胶带大巷架空乘人装置机头越位保护安置位置不当保护不起作用。9. 15#煤胶带大巷二段皮带机尾跑偏保护行人侧触杆、N11512综采面运输顺槽皮带机行人侧跑偏保护触杆超出托辊外缘面分别为0mm、10mm。10. N10928运输顺槽皮带机头下风侧缺少一氧化碳、烟雾、温度传感器。11. 人员定位系统双机热备功能失效, 主机软件发生故障后, 无法进行自动切换。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项、第三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九十条第二阶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阶次、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	责令停产整顿3日, 罚款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639,500.00)。
8	山西高平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701058870M		晋(高)煤监管罚(2026)90008号	1. 2026年4月21日13时50分至16时, 15110综采工作面有50名工人进行作业, 查看该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其中郭鹏飞等8人定位卡被人为拿至15#煤胶带大巷, 用以隐瞒工作面实际作业人数。2. 查看该矿监控视频, 2026年5月3日22时30分, 15110综采工作面顺槽切顶爆破作业时, 回风口处CO传感器被人人为挪动, 造成监控数据失真。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规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阶次	责令停产整顿3日, 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357,500.00)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588545852E		晋(高)煤监管罚(2026)90010号	2026年3月原煤产量为17.77万吨, 4月原煤产量16.43万吨, 5月原煤产量14.5万吨, 矿并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 3月、4月、5月原煤产量均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10%。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九条第三阶次	责令停产整顿3日, 处罚款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825,000.00)